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

異 議 人 劉曜輝即劉耀輝即劉耀輝

陳美貞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6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01 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
02 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
05 4年1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61號民事裁定（下稱
06 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16日收受後，於同月17日提
07 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
08 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分別投保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保險契約
10 （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分則逕稱編號），經原處分駁回對
11 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而終止附表
12 二所示保險契約，然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附有醫療
13 保險，如主約解約，該醫療保險將不復存在，請求酌留該保
14 單，原處分准予強制執行，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15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16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
17 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又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18 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二）要保人為債
19 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20 另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
21 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
22 止：（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23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項、第10點第4項亦有明文。

24 四、經查：

25 （一）本件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108年度
26 司執字第791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27 異議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
28 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
29 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61號清
30 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114年度司執字第127313
31 號、第134499號執行事件併入辦理）。經執行法院於114年5

01 月19日核發扣押命令，前開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
02 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嗣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對附表
03 一所示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並准予終止附表二所
04 示保險契約等情，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
05 （見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61號卷第12頁至第18頁、第40頁
06 至第42頁、第60頁至第62頁），堪信為真實。而異議人僅就
07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提出異議，故本件聲
08 明異議範圍僅限該部分，先予敘明。

09 (二)異議人雖主張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附有醫療險，如
10 解約將使附約效力不存在云云，並提出契約變更後保險單基
11 本資料及內容現況為憑（見本院卷第23頁），惟揆諸前開規
12 定，執行法院終止壽險契約（主契約）時，其所附加之附
13 約，如為健康保險，該附約不得終止，該附加之醫療險依法
14 既可不予終止，自不能執此為由請求酌留；何況，附表二編
15 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主約屬於人壽保險，只要有回覆執行法
16 院扣押命令者，均可單獨解約等情，業經凱基人壽公司函覆
17 在卷（見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61號卷第180頁），並有本院
18 公務電話紀錄可資為憑（見本院卷第27頁），益徵該保險契
19 約並非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更遑論原處分業以附表一所示
20 保險契約具有健康險性質為由，而駁回相對人對該部分強制
21 執行之聲請，堪認足以兼顧債權人、異議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22 人之權益，自難謂有違比例原則。是以，異議人請求酌留附
23 表二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自難認有理。

24 (三)從而，原處分准予強制執行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之金錢債
25 權，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該部分不當，應予廢
26 棄，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霽恩

04 附表一：

05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J0000000	陳美貞/陳美貞	25萬3,952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61號卷第60頁
2	同上	同上	J0000000	陳美貞/劉曜輝	27萬3,278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61號卷第62頁

06 附表二：

07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凱基人壽	壽險_松柏終身保險	00000000000	陳美貞/陳美貞	28萬3,742元	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61號卷第42頁
2	同上	壽險_登峰終身保險(增額型)	Z0000000000	劉曜輝/劉人維	63萬2,328元	同上
3	同上	壽險_新終身保險	Z0000000000	劉曜輝/劉曜輝	19萬7,742元	同上
4	同上	壽險_松柏ABC終身保險	00000000000	劉曜輝/劉曉蓉	42萬6,205元	同上
5	同上	壽險_松柏終身保險	00000000000	劉曜輝/劉曜輝	61萬5,437元	同上